

# 关于乌审旗第一小学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7L7KJY0A

联系人：仓都古仁

联系方式：1394887009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  
8 号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及编号：乌审旗第一小学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SZCWS-X-H-250070) 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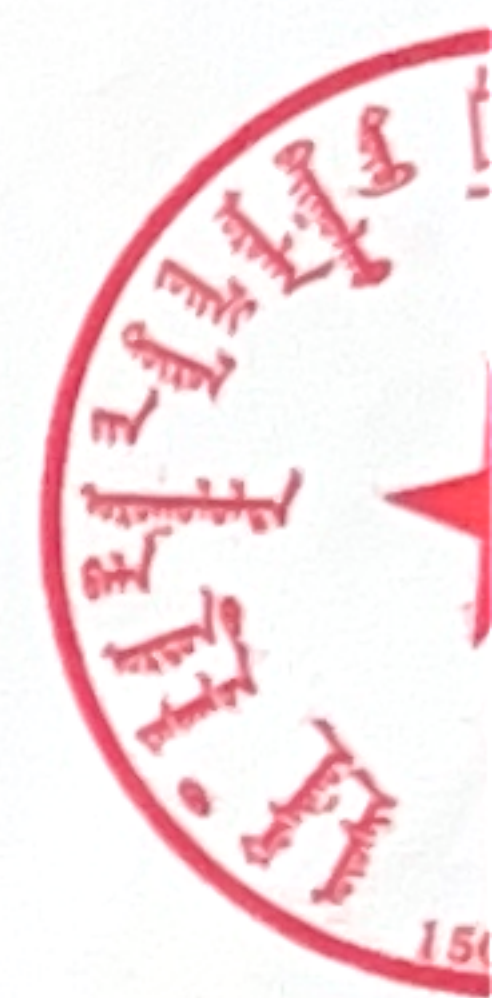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三、质疑答复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对质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以下为答复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鄂尔多斯市国创商贸有限公司所投“天地伟业”品牌智慧体育软硬件产品，在制造商官方产品体系中无成熟适配产品，且无智慧体育领域中标案例，其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属恶意虚假制作，涉嫌非法中标。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查，中标单位鄂尔多斯市国创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佐证材料及技术偏离表等内容，中标单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质疑供应商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检测检验报告虚假”“产品非天地伟业合法生产”，故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中标单位所投型号为 TC-5014 的服务器属于国家强制 3C 认证范围，但未取得对应认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投标资格应属无效。

质疑答复：该项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该服务器为 X86 架构通用商用服务器，归属于“服务器（0911）”类别，明确属于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经我单位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查询系统，输入该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等关键信息核验，未查询到对应的 3C 认证记录。国家强制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取得认证，参与政府采购投标，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符合产品合规性要求，故该项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3：中标单位所投型号为 TC-P3065 的信息发布屏属于国家强制 3C 认证范围，未取得 3C 认证，投标资格应属无效。

质疑答复：该项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该信息发布屏内置 RK3288 嵌入式处理器、独立内存及存储，运行 Android7.1 嵌入式系统，需与智慧体育管理平台服务器联动，归属于“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类别，明确属于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经我单位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查询系统，输入该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等关键信息核验，未查询到对应的 3C 认证记录。国家强制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取得认证，参与政府采购投标，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符合产品合规性要求，故该项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4：中标单位所投型号为 TC-PH101 的教师授课智能手持终端属于国家强制 3C 认证范围，未取得 3C 认证，投标资格应属无效。

质疑答复：该项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该教师授课智能手持终端具备 ARM 处理器架构、 $\geq 4\text{GB}$  内存、 $\geq 64\text{GB}$  存储，屏幕尺寸 10-15 英寸，支持 Wi-Fi 及蓝牙通信，归属于“便携式计算机（0902）”类别，明确属于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经我单位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查询系统，输入该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等关键信息核验，未查询到对应的 3C 认证记录。国家强制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取得认证，参与政府采购投标，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符合产品合规性要求，故该项质疑成立。





综上，质疑事项 1 不成立，质疑事项 2、3、4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本单位决定：取消鄂尔多斯市国创商贸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财政局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答复人：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答复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